

救荒全書
荒箸略
荒政考

拯荒事略
煮粥條議
荒政議

救荒事宜
荒政叢言



煮
粥
條
議

陳繼儒 著

中
華
書
局

煮粥條議

此據學海類編本
排印初編各叢書
僅有此本

煮粥條議

明 華亭陳繼儒仲醇著

萬曆三十七年歲饑。巡撫都御史周孔教檄知府張九德、華亭知縣聶紹昌、青浦知縣韓原善分往鄉村作粥。以濟飢民。皆取給署丞顧正心濟荒米。使鄉士夫好義者監視之。鄉市煮粥凡十八處。余山一路。俞廷謬獨捐米三百石於宣妙寺煮粥。就食者頗衆。余因作此條議云。余山道人陳繼儒識。

一、設粥於城郭。則游手之人多。設粥於鄉村。則力耕之農衆。聚則疫痢易染。分則道里適中。宜設於城郭十一鄉村十九。較得其平矣。

一、委官監視。不無供應之煩。及左右需索。不如敦請縉紳賢士。爲地方信服者主之。事既辦集。小民呼應亦便。

一、搭廠既費竹木工食。又防火燭風雨。不如寺院之中。水漿造鍋。寓房貯積。種種便益。

一、執事卽選飢民中健旺好潔者。給米二升。令司炊爨。

一、糲粥不如米粥。往時糲粥多不全熟。或有攪和石膏。往往食後致病而死。故以白米爲主。米粥或以石灰入鍋。易于脹熟。害甚。石膏尤宜檢察。

一、草柴不如木柴。火力既盛。搬載堆積亦易。餘炭又可煮茶。飢民待粥者。卽令劈柴。劈完加粥一盃。

一、吃粥。上午一次。下午一次。俱自帶箸就食。倘遇風雨。道途艱難。許自帶瓦器。并給二次。以便攜歸。
一、給粥。老人先于童壯。婦人先於男子。老人尪羸。不能久待。婦人傾粥。出自萬不得已。俱宜體卹。來卽發之。

一、童子最難馴伏。須擇人官攝。繫繩爲號。五童一隊。挨次散之。壯男俟末後散之。
一、丐流另設粥場。仍令丐頭管領。毋使混擾飢民。

一、凡遠近有體面人。如學究醫生之類。以絕粒爲苦。而又難于到廠。當給竹鐸。烙鐵印記。卽托人代領。不必親至。

一、道路橋梁有缺壞毀腐者。皆補築修理。勿使飢病之人。傾跌致斃。宜周密預爲之。

一、粥之生熟厚薄。有無插和。監視者當親看親嘗。則諸弊悉除。飢民得沾實惠。

一、煮粥須用磚竈。一則耐久。一少灰塵。

附錄周撫院諱孔教救荒條諭

民間之積貯有限。而商賈之通濟無窮。商賈來。則穀米多。穀米多。則米價自平。故疏通商賈。尤爲救荒急務。本院心切濟民。先切通商。各屬有司。其價隨時高下。聽商民從便交易。務使商民兩得其平。

每見荒年。一番僉報。閩邑騷然。姦民乘之。攘竹而起。致令富家巨室。人人自危。今本院捐俸爲首。以及次道府州縣。倘鄉紳先生慷慨仗義行仁者。聽其自書。若干不願者。不強也。至于任俠慕義如願正心者。

三吳豈謂無人。儻有捐數萬金救民者。本院卽爲題旌。萬金而下。墾坊給扁。俱無所吝。欲冠帶者。給冠帶。以榮終身。欲效用者。給劄付。以令效用。又爲之免其重役。卽如輸米百五十石者。免五百畝之差。三年輸米三百石者。免千畝之差。三年米遞加田亦遞免。俱聽其自書。有司不得一毫強勒。近清浦縣候選序班王仕。捐資五百兩助賑。吳縣監生朱國賓。捐銀千兩助糶。卽令縣官親往其家。縣扁以旌之。仍免三年重役。使得爲善之報。本院之不食言如此。夫請蠲請賑。禁搶奪。禁強借。本院之保護富家。不遺餘力。儻富家終吝一錢不出。無論辜負本院。且非自爲身家計也。

議荒政而及於鳩工。其無煩官帑。有益大戶。而兼可以濟貧民者。無如修圩一事。蓋圩埂日塌。僅存一線。所以一遇大水。捍禦無策。今誠及八九月水退之時。縣官輕舟寡從。徧至窮鄉。每圩之中。有田而稍饒者。計畝出米若干。有田而家貧者。計畝出力若干。卽以饒者之米。充貧者之腹。使之畢力修築。狹者培之。低者增之。有數千畝共一圩者。仍畀盡爲數圩。而多築埂以分之。夫埂厚而高。則禦水有具。圩分而小。則車戽可施。在出米者。非置之無用之地。在出力者。卽自爲己田之謀。且可以目前救荒之謀。爲後來備荒之用。其地非水鄉。無圩可修。或繕治城池。或平治橋道。或營建官廨。大都動千人之工。則活千人。動萬人之工。則活萬人。但須於富民不擾。於飢民得濟。此又救荒一端也。

本院因此年歲凶荒。苦心竭力。凡可救活百姓。不愛髮膚。如請蠲。請賑。積米。平糶。等項。不一而足。爾等宜仰體本院真意。若好勇疾貧。乘機搶奪。如奸徒盧文獻。羅二。高二等。已經拏解前來。縛押遊示六門畢。

卽斃之通衢。訖夫各犯搶人糧米。本以倖生。反以速死。此等奸徒。在在有之。若不及早改行。本院決不姑息。治亂民正以安良民。爲此諭軍民人等。務農者。趁此水退。隨便耕種雜糧蔬菜。亦可餬口。經營者。肩挑步擔儲工超食。亦可活命。各安生理。省儉度日。未必卽死。若怙終不悛。如盧文獻等。頃刻立斃。屍骸暴露。誰爲憐惜。爾等思之。速速改過。毋蹈覆轍。